

阿米什文化符号的形塑与再生产*

盛丹

摘要：阿米什社群拒绝世俗化和现代文化，在其坚守传统和抗拒西方现代性异化的过程中，形成了特有的阿米什文化符号。从洛特曼的符号域的理论而言，阿米什符号的边界在与外界无可避免的互动中动态更新。在文化语义空间中，马车、电话作为具体物质形式的符号与“牺牲者”作为抽象意义构建的符号，都在西方现代化过程中经历了自我生产的变化与翻译。研究发现，阿米什文化符号的形塑与再生产显著体现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习惯和传统的教育模式中，强化了阿米什人的社群认同和文化主体性；同时，阿米什文化也在此过程中得到传承与发展。

关键词：阿米什文化，文化符号，符号域，边界

The Shaping and Reproduction of Amish Cultural Signs

Sheng Dan

Abstract: The Amish ethnic group rejects secularisation and modern culture, and in the process of sticking to tradition and resisting the alienation of Western modernity they have formed unique Amish cultural signs. According to Lotman's notion of the "semiosphere", the semiotic borders of Amish cultural signs are dynamically updated in their inevitable interactions with the outside world. In the cultural semiosphere, carriages and telephones as signs of concrete material forms and the martyr as a sign constructed by abstract meaning have all undergone autogenesis and translation in the process of Western modernisa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shaping and reproduction of Amish cultural signs are significantly reflected in their habits in daily life and traditional educational models, promoting their community identification and cultural subjectivity. Meanwhile, Amish culture has been both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through this process.

Keywords: amish culture, cultural signs, semiosphere, border

DOI: 10.13760/b.cnki.sam.202302019

一、引言

文化符号在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反映和塑造着社群的价值观、习俗和生活方式。对文化符号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一个文化的独特性质和历史变迁。格尔茨指出：“文化模式是一些‘模型’（model），是象征符号集，这些模型与另一种‘模型’的关系是‘比照’、‘模仿’或者‘拟态’；这些模型是对物理的、有机的、

* 本文为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美国文学现代怀旧思潮的历史维度(1830-1950)”（21BWW003）中期成果。作者于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进入阿米什人最古老和最大的聚集地——美国宾州兰开斯特郡考察，本文所用图片、口述史、访谈材料均来自田野观察记录和访谈资料。

社会的或心理的体系中实体过程或其他关系的写照”。(2014, p. 99) 卡西尔认为：“符号是人类的意义世界之一部分。”(1985, p. 41) 《文化理论关键词》一书指出，文化的各个领域都可以被看作是符号的系统，理解一种文化就意味着对它的符号系统进行探究。(卡瓦拉罗，2006, p. 17) 简言之，“符号就是意义”(赵毅衡，2016, p. 3)，符号的意义就是符号的使用，使用符号的过程就是解释符号的过程。

尤里·洛特曼(Yuri Lotman)是著名的俄罗斯语言学家和文化研究学者，在洛特曼的符号学理论中，文化符号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指的是在特定文化语境中被赋予特定意义的各种符号或标志。符号不仅包括语言，还包括各种非语言的符号系统，如图像、音乐、行为、仪式、物体等。这些符号都是文化的载体，它们在特定的文化语境中被赋予了特定的意义，并通过它们来构建和传递文化信息。洛特曼用“符号域”(semiosphere)概念来描述一个由各种符号和符号系统组成的复杂空间，这个空间构成了人们理解和解释世界的框架。不同的符号和符号系统相互影响，相互塑造，共同构成了一个特定的文化语义空间(cultural semiosphere)。在洛特曼的理论中，文化符号可以是任何在特定的文化语境中被赋予意义的符号，是人们理解和解释世界的工具，也是构建和传递文化的载体。(Lotman, 2005, pp. 205-213)

阿米什人素来以简朴服饰与马车这样的文化符号闻名，在互联互通的现代社会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社群，他们与主流文化保持距离以追求文化的自主性。他们特立独行、与世界分离，然而这种边缘化的文化不仅没有在全球化与城市化中凋零，反而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得到了传承和发展，这既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奇异现象，又是一个值得深思的课题。以洛特曼的符号域理论看，阿米什人在现代化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阿米什文化符号域，以简朴服饰、马车为代表的各种符号和符号系统构成了复杂空间，为阿米什人理解自身与对外交往提供了框架与屏障。本文将探讨阿米什文化符号的形塑和再生产，以及在此过程中符号生产的主体、内在与外在动因、变化机制，符号演变对社群认同和文化遗产的影响。在阿米什文化中，那些承载着意义的符号不仅是阿米什人建构自己的工具，更是联合彼此以及让外人识别他们的媒介。因此，本文的问题起点是这些符号在现代化进程中是如何形成，并如何被刻意保留下来。

二、阿米什文化与阿米什文化符号

阿米什文化起源于宗教改革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发展于启蒙运动，壮大于现代化进程中。阿米什人(the Amish)来自以瑞士为主的欧洲大陆，因其领袖雅可布·阿曼(Jakob Ammann,

1644—1730) 的姓氏得名。为了逃离欧洲大陆的宗教逼迫,从 18 世纪 30 年代开始,阿米什人陆续从欧洲移民到美国。现在,他们的生活版图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兰开斯特 (Lancaster) 一隅扩展到美国的 31 个州、加拿大的 4 个省和南美洲的阿根廷与玻利维亚,人口从几十个人增长到 40 万余人。

19 世纪以前,阿米什人与美国主流社会都以农业生产为主,生活方式没有太大差别。20 世纪以来,对技术有选择地使用成为阿米什人与世人分别的一个主要标志。每个阿米什社群对待现代技术的态度各有不同,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对技术的不同态度导致了阿米什人内部的分裂。1927 年,赞成拥有汽车、电话的新派阿米什人 (Beachy or New Order Amish) 分离出去;旧派阿米什人 (Old Order Amish) 坚持对技术的怀疑态度,坚决抵制汽车、电话、交流电和电器等,是现今公认的阿米什人,也是本研究讨论的对象。阿米什文化因个体社群不同而有差异,本文讨论的是各社群在差别之外的,综合、整体、共通的阿米什文化。

20 世纪初,在作为阿米什人最古老和最大的聚集地的兰开斯特,只有大约 500 个阿米什人;一个世纪后,他们的人口增加到 27,000 人。(Kraybill, 2008, p. 2) 今天的阿米什人依然生活在乡村,在衣食住行等生活方式上保留着三百年来的农民传统,不用交流电,不开车而以马车代步,审慎地采用科技产品和技术(尤其是智能手机),不加入国家社会保障,只允许子女接受八年教育,既与外界保持距离,又与外族人和睦相处,不少社群也向游客开放。

阿米什文化符号不仅包括他们的语言,还包括阿米什人的习俗、信仰、社交规则、物质文化(如服饰、建筑、工艺品等)以及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等。这些元素在阿米什社群中相互影响,相互塑造,共同构成了阿米什的文化语义空间,即阿米什文化的符号域。

阿米什文化符号具体指在阿米什社群中被用来传达特定意义或信息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元素。这些符号可能是具体的物体,也可能是抽象的观念或习俗。如物质符号——阿米什人的服饰代表他们的简朴生活方式;马车则代表他们对现代技术的抵制,表明他们追求简单生活的决心。非物质符号则包括阿米什人信奉的社群主义,勤劳高效的工作伦理,周日的敬拜、洗礼和婚礼等。无论是物质层面的 16 世纪农民服饰、马车、一个房间的教室或非物质层面的宾夕法尼亚德语、谦逊的品格、牺牲精神,都反映了阿米什社群的价值观,包括尊重传统,强调社群生活和倡导简朴生活的理念。

阿米什文化符号因为极具符号“标出性”而闻名。文化的二元对立普遍存在,当对立的两项不对称时,出现次数较少的那一项就是“标出项 (the marked)”,关于标出性的研究就是找出对立的两项规律。(赵毅衡, 2016, p. 281) 在社会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为正

项（非标出项），边缘文化为异项（标出项），处于正项与异项中间位置的为中项。对立文化范畴不对称带来的标出性，会随着文化发展而变化，文化的发展，就是标出性变化的历史。

（p. 288）下文将聚焦阿米什人的马车、电话、牺牲者这三个在现代社会极具“标出性”的文化符号，来探究阿米什文化符号的形塑与再生产中的过程。

三、阿米什文化符号的形塑与再生产

“符号活动同时具有认识论功能，这是符号世界与物理世界的区别，物理世界是纯粹的现实的世界，符号的世界是意义的世界。”（何萍，2010，p. 239）因而，阿米什人的文化符号是阿米什人自我认知活动的体现，也是外界认识阿米什文化的载体。洛特曼的符号域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符变”（semiotic shift），指一个符号的意义、用途或解释随着时间、环境或语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过程。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现代社会的发展，阿米什的文化符号也经历了符变，包括符号的形塑与再生产。

（一）配灯马车——符号自我生产的变化

在洛特曼的理论中，符号的形成和再生产被看作是一个动态和不断变化的过程。符号不仅是文化的反映，也是文化的塑造者。阿米什人通过使用和再生产符号，将文化传递给新一代，同时也可能对符号进行新的解释和改造，从而推动阿米什文化的发展和变化。

三百多年来，马车一直是阿米什人主要的出行交通工具。然而，在汽车被普及之前，马车还没有成为阿米什人的具有标出性的符号；直到进入现代社会，马车才成为了阿米什人的身份符号。“从马车的不同颜色、构造、配置可以看出阿米什人所属的派别和地区”^①，马车因此成为名副其实的身份标识。马车在17世纪到19世纪后期是人们通用的交通工具，彼时，马车的符义仅仅是出行工具。到了21世纪，当大众使用高速行驶的汽车出行时，阿米什人依然使用钢铁车轮的马车缓慢行驶，此时马车不仅在符义上增加了向外宣告阿米什人的传统和价值观以及向内对社群身份认同的强化，其符形和符用也在现代社会逐渐发生了转变。

“符号域的边界是符号学在众多机制外增加的‘隐喻翻译’的区域，可以向边界内外双方‘泵送’相应的转换文本。边界是新文本被主动生成的地方。”（Lotman, 1997）阿米什社群并非生活在世外桃源，然而他们通过建构马车这样的符号，面向边界的内外双方形成了相应的转换文本。

在当马车作为交通工具退出历史舞台的今天，阿米什人依然使用马车出行。如图1，远

^① 访谈对象：唐纳德·克雷比尔教授，时间：2016年2月5日，地点：兰开斯特。

处转弯处一辆黑色汽车尾随着灰色马车，试图弯道超车；更近一点是骑着阿米什滑板车（如图 2）的阿米什男子；画面中间是另一辆装有橙色“慢行车辆（SMV）”警示标志的阿米什马车；最近处是快速行驶的汽车。



图 1 兰开斯特阿米什马车与汽车并行

(资料来源：笔者 2016 年 11 月 1 日摄于兰开斯特)



图 2 兰开斯特滑板车与反光马甲

(资料来源：笔者 2016 年 4 月 19 日摄于兰开斯特)

阿米什马车没有专用的马车车道，都是和汽车并行。与汽车同行的马车交通事故频发，造成很大的人员伤亡。近三十年以来，为保障生命安全，阿米什马车装上了出于安全考虑的转向灯、警示牌和夜光反射条。图 3 更清晰地展示了阿米什人马车背面三角形的橙色“慢行车辆”标志，以表明它们以较慢的速度行驶并促进道路安全。图 3 地面上的蓄电池就是兰开斯特的阿米什人为转向灯（图 4 马车前脸的左右两侧中间部位和车尾左右两侧）提供电能的充电电池。大部分阿米什社群都允许马车装上充电（电池组、柴油、天然气、太阳能等都是阿米什人常用的能源）转向灯、夜光贴等安全标识。



图 3 兰开斯特阿米什马车与充电电池



图 4 疾驰中的兰开斯特马车

(资料来源: 笔者 2016 年 5 月 7 日摄于兰开斯特) (资料来源: 笔者 2016 年 10 月 6 日摄于兰开斯特)

“洛特曼的符号域是一个隐喻, 它为解释文化提供了一个空间模型。符号域被边界包围着, 它的内部位置是不连续的和异构的, 在某些方面是同质的。” (Lotman, 1991) 列斐伏尔也从空间的视角观察社会, 并将空间分析与符号学、身体理论以及日常生活相结合。他认为“身体是社会空间的生产主体, 社会空间的生产从身体开始, 处于异化状态的身体受权力、符号、知识三位一体控制。” (潘可礼, 2015) 在汽车普及到家家户户, 马车购买和保养成本不菲, 而在公路上行驶受伤和死亡率居高不下的情况下, 阿米什人仍然选择马车出行, 这种看似不合理的选择突显出马车这个文化符号承载的多重解释项。对阿米什文化而言, 阿米什人的马车这个符号再现产生指向的解释项是抗议现代社会时间的加速化、空间的异化, 避免家庭成员和社群的分散, 杜绝族人之间物质上虚荣的攀比, 以及阿米什人坚持自己的社会空间、追求亲近自然和等待灵魂的慢速生活。现代社会不断加速挤压生活时间, 对阿米什人而言, 这违背了原本信仰体系中的时间、速度和规律。

阿米什马车通常使用钢轮而不是橡胶轮胎, 这就意味着他们拒绝现代便利设施并致力于更简单的生活方式。在橡胶轮胎普及的现代社会, 阿米什的马车与田间的农具机械都刻意使用了铁质轮子 (如图 5 和图 6)。因为橡胶轮子与地面的摩擦小、速度快, 阿米什人宁愿用勤劳、汗水与低效率的劳作来坚守他们慢速的文化。阿米什文化的存续得益于阿米什人建立了“乌托邦”式的社会空间与社会时间, 阿米什人得以在这个社会构成的场域中或符号域中, 保留大部分惯习, 最大程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 使得阿米什文化按照他们选择的样式发展。



图 5 兰开斯特阿米什田间犁地工具



图 6 兰开斯特阿米什田间收割机

(资料来源: 笔者 2016 年 9 月 10 日摄于兰开斯特) (资料来源: 笔者 2016 年 8 月 14 日摄于兰开斯特)

洛特曼认为符号系统有能力产生新的元素和结构, 而这个过程是由符号系统内部的动态性和复杂性驱动的。这种“自我生成的变化” (autogenesis) 强调了符号系统内部的自发性和创新性的变化。马车作为阿米什传统与慢速文化的符号, 它的解释项并没有改变, 而装上

充电电池与转向灯的马车只是在符号再现体的形式上为了适应时代的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做出了相应的协商与调整。阿米什文化的主体性得到充分发挥的同时，保障了阿米什文化的延续。

总的来说，阿米什马车作为一个文化符号，其塑造和再生产是一个在阿米什的符号域动态自我生产的过程，反映了阿米什人如何在坚守传统价值和适应现代社会压力之间找到平衡。

（二）电话——符号翻译的变化

翻译指将一个符号系统中的元素转化为另一个符号系统中，这种变化涉及到跨越不同的符号域，符号的意义也会发生变化。电话作为现代化的通讯工具，体现了人类对自然的征服，打破了现实世界的时空关系，同时改变了人际交流的途径，是一种对稳定的、可把握状态的侵犯。电话这个符号本身与阿米什社群的价值观相悖。洛特曼认为“符号域之间因非均衡性、差异性而出现交际需要。”（吕红周，2022）而电话作为一个来自外在符号域的符号，被阿米什社群审视、提防与有条件地使用，这体现了阿米什文化的符号翻译机制。

自20世纪30年代，阿米什人就一直在思考、观察、适应和调整对电话的使用策略。随着电话更新换代，移动电话、手机、智能手机被广泛使用，连接网络的便携式智能手机成为对阿米什文化最大的威胁。因为智能手机的互联性、便携性、隐秘性和私人性，阿米什人担心破坏他们“与世界分离”的倾向可能会被破坏。克雷比尔教授在2016年国际研讨会的主旨发言中公开表达了忧思：因为智能手机具有现代化的“流动性”，它不像电视、电脑那样具体的设备容易被控制和监督，智能手机被控制的程度很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阿米什文化的传承能力。^①

适当地与外界分离和融合表现在阿米什人使用电话的方式上。历史上，阿米什人对电话的使用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探索。阿米什人反对在家中安装电话，但是他们可以走出家门接打电话。“在阿米什社会，面对面的交谈与自发的拜访是社交的主要形式，而电话减少了私人拜访与面对面的交谈。”（Kraybill, 1989, pp. 192-193）因此，对电话的使用限制不仅帮助阿米什人与外界保持隔离，还防止其内部交流产生隔阂。

阿米什人经历了漫长的协商来决定如何恰当地使用电话。在不同时期，他们对电话使用的程度也不相同。20世纪30年代，社群电话开始出现。40年代，街头巷尾、谷仓和棚户外出现电话亭，几个家庭分享电话并分摊费用，这些电话主要用于呼出。80年代，社群电话亭被

^① 克雷比尔教授2016年6月9-11日在国际研讨会“连续性与变化：阿米什社会发展的50年(Continuity and Change: 50 Years of Amish Society)”中的主旨发言。

广泛接受。21世纪后，是否可以在办公室安装电话，能不能使用录音电话、语音信箱、传真机和手机等话题曾引起激烈的讨论。（Kraybill, 1989, pp. 193-195）如今，在兰开斯特，阿米什人会在房子十米以外加盖一间电话亭，这一步之遥的距离一方面保证了生活便捷，一方面避免了对家庭生活的干扰。关于电话使用的协商表明，阿米什人在保持传统生活的同时，也在不断协商和适应现代化的发展，展现了阿米什文化的灵活性。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直到如今，阿米什人在电话使用上达成共识——有限制地对其进行使用。阿米什人家的电话不能被放置在住房内，只能被安装在离住处 10 米以外阿米什的田里或牲口棚旁，这样一来，阿米什人基本不会马上接听电话，而是在自己闲暇或者需要联系外界的时候才去听电话留言和拨打电话。因此，他们的生活不会被电话打断和左右，既可以适当地使用，又可以灵活进退。图 7 中黑圈标出的木质亭子便是阿米什人牲口棚前方的电话棚。



图 7 兰开斯特阿米什人家的田间电话亭

(资料来源：笔者 2016 年 8 月 24 日摄于兰开斯特)

现代人越来越离不开手机，几乎都是贴身携带。而“阿米什电话”在安置地点上的设计完全背离了现代人的生活惯习，并且，阿米什人使用的还是上世纪 80 年代的座机，不允许升级换代为手机。户外的电话是阿米什文化中极具“标出性”的文化符号。按照皮尔斯的解释项分类，阿米什的电话这个符号再现体指向的直接解释项是避免家庭生活被干预、拒绝被危险/罪恶的世界所同化，而其动态解释项是阿米什人坚持做技术的主人而不是仆人，拒绝被技术理想控制或掌握，是对技术理性异化现象的批判，其最终解释项则是这一群体对他们宗教信仰的追求。

电话最大的威胁是控制人的时间和主动性，而作为现代人交流必不可少的通讯工具，阿米什人无法完全拒绝它，于是他们在讨论多年后决定协商性地对其进行使用，即在社会空间

上采取了主动性，将电话技术带来的外部世界的信号放置于十米之遥。由于电话不是唾手可得，它对阿米什人时间与事务的掌控明显降到了很低的水平，同时，阿米什人通过适时地回放留言与回复电话，在合适的时间可以与外界连接与交流，这最大程度地体现了阿米什文化的主动性。

“对话是符号域的本体特征，这也同时意味着符号域的外部与内部边界应当是‘双语’的。通过将‘我们’和‘他们’并置，为身份提供了解释。因此，洛特曼认为符号域边界最重要的特点在于其作为一种翻译机制的角色而存在”。（特洛普，2013）尽管阿米社群最后决定使用电话，但这个翻译的过程很漫长，并且以“室外的”“我们”的电话与外部世界“他们”的电话相区分，文化和空间上的边界非常清晰而有效。

（三）现代“牺牲者”——信仰的符号化

阿米什文化在被边缘化的生存环境中延续并发展壮大，是一个具有强烈的信仰农村社群文化。符号化是人们用具体的符号来表示和探索抽象的观念和概念的创造性的过程。洛特曼认为，符指过程 (semiosis) 是一种创造性的、动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某种现象（可以是一个对象、行为、事件等）被赋予特定的意义，从而成为一个符号，可以被用来表达和沟通某种特定的信息或观念。

“牺牲者”是阿米什人独特的文化符号，并在现代化中经历了形塑与再生产。宗教改革中的“牺牲者”深深地刻在阿米什人的集体记忆中。2006年的阿米什学校惨案中饶恕凶手的女孩与其父母，更是成为新世纪“牺牲者”的符号。

欧洲宗教改革中的“牺牲者”大部分是再洗礼派，几代人之后，在半个世界之外的美洲，再洗礼派的后裔阿米什人仍然在讲述他们受难的故事。每个阿米什家庭藏书中都有一本一千余页的书《牺牲者之镜》。

《牺牲者之镜》成为阿米什人日常的阅读材料，其间记载了德克·威利斯 (Dirk Willems) 的饶恕和以德报怨的故事。它一直在阿米什社群中广为流传。（Kraybill, Nolt & Weaver-Zercher, 2010, p. 22）从孩提时代，无论是在家中还是在学校、教会，阿米什人不断重温书中故事，这成为他们的精神遗产与激励阿米什人过饶恕和舍己生活的精神动力。“这不仅助长了一种与世界分离的倾向，还鼓励他们倡导在经书中看到的简单和虔诚。受苦的教会和残酷的世界之间变得沟壑分明。这个世界是傲慢、富有、骄傲、暴力的，而再洗礼派认为自己温顺、简单、谦逊和非抵抗的。”（Nolt, 2015, p. 12）

今天《牺牲者之镜》依然被广泛阅读，旧版本会被代代相传；新印刷的也很畅销，成为

新婚礼物和亲子读本的首选。无论是阿米什成人还是孩童都对书中的故事耳熟能详。牺牲精神是身为再洗礼派的阿米什文化的重要精神遗产。

2006年10月2日美国兰开斯特镍矿村（Nickel Mines）小学发生了恶性凶杀案。凶手查尔斯·卡尔·罗伯茨四世是非阿米什人，与阿米什人素无冤仇，住在附近并以开奶罐车运牛奶为业，常去阿米什农场装运牛奶。当天查尔斯闯入学校后扣留了十位女孩作为人质，当警方赶来后，查尔斯拿起机枪对她们进行扫射，当警方冲入教室时，查尔斯饮弹自尽。惨案发生数小时内，阿米什父母纷纷向查尔斯的遗孀与家人表达原谅和慰问，他们的第一反应是饶恕而不是愤怒，令全球媒体关注和惊愕。“枪杀案发生后的一周内，在很多国家的媒体出现了2400条对阿米什人的饶恕的报道”，阿米什人的饶恕成为阿米什历史上被全世界媒体报道最多的事件。（Kraybill, 2008, p. 75）

图8是阿米什社群在《信使》（Die Botschaft）^①上对所有帮助和关爱他们的人的致谢信，《感谢信》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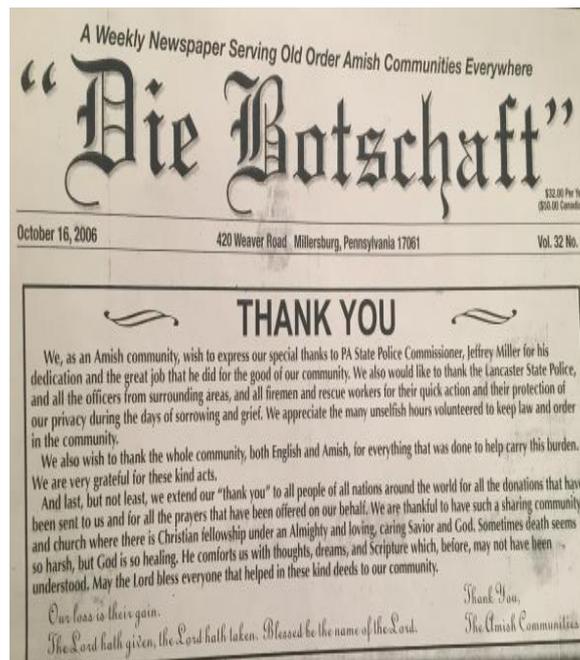


图8 阿米什人向警方和各方人士的致谢信

（资料来源：德沃尔特警长的收藏）

在感谢信中，崇尚和平的阿米什社群没有提及自己无辜被害的伤痛，反倒感谢了兰开斯

^① 《信使》是被阿米什人广泛订阅的周报，其中包括来自许多美洲阿米什人定居点的抄写员的报道，出版发行地在宾夕法尼亚州米勒斯堡市。在感谢信中，阿米什社群对宾夕法尼亚州警察局局长杰弗里·米勒，对兰开斯特郡的警察、周边地区的所有警官以及所有消防员和救援人员，对志愿者，对整个社区，包括说英语的人和阿米什人，以及世界各国人民和他们信仰的神的

特警方、志愿者和世界各地为他们捐赠和祈祷的人，同时也表明他们在信仰中的希望。这封感谢信是阿米什历史上鲜有的公开文本，因为他们信守谦卑顺服的教义，平常很少在媒体上发声。

其中一位幸存女孩的姑姑路德·斯托茨弗斯 (Ruth Stoltzfus) 告诉笔者，幸存的女孩虽然胳膊残障，现在却已经结婚生子，“除了选择饶恕，别无它法，因为她还要继续生活。饶恕，也是释放她自己。”^① 年轻的孩子践行了阿米什文化推崇的牺牲精神，在镍矿村凶杀案中受害并愿意饶恕的女孩和家人，成为了牺牲文化的新的传承者——现代的“牺牲者”。在宗教信仰自由的新语境下，阿米什文化中的牺牲精神在新时代演化为饶恕和忍耐的力量。在个人主义盛行的世俗文化中，阿米什人的饶恕甚至比宗教改革时期的牺牲精神更让人震惊，也成为鼓舞当代阿米什人的新的精神力量。

牺牲者这一符号从宗教改革中为信仰牺牲生命的信徒演变为对十字架精神象征的爱与饶恕的现代性表达，即，人应当在现代文化压力下坚守信仰。以洛特曼的符号域理论看，这个符号指过程涉及到符号的创建（或选择），以及符号的解读和理解。通过将现代牺牲者符号化，阿米什社群坚定不移的信仰和抵制现代文化侵蚀的决心得以创造、传播和延续。牺牲者文化符号的传承是阿米什人学校与家庭教育的核心，在面对现代社会压力仍然选择过简朴生活的阿米什人也因为坚守信仰而牺牲自我的便利，成为“现代”具有牺牲精神的个体形象。作为再洗礼教派的阿米什人，这种精神是深刻影响他们的社群文化遗产，除了他们从教会和历史读本接受的教育，他们依然被鼓励为信仰作出牺牲，这种形象由此成为新的文化符号。

洛特曼阐明了文本、理性和文化的三种最重要的功能。第一是传播功能，也就是传送已经完成的信息的功能（在行使这一功能时，重要的是作者要知道如何充分地阐明他的信息，而读者必须知道如何充分地理解这一信息）；第二是记忆功能；第三是创造功能，即对新信息的生产。（洛特曼，2013）牺牲者符号作为文本与文化从17世纪开始被传播，随后在阿米什社群中形成了集体记忆，在文化符号域中被持续地形塑与再生产。参与其中的主体除了阿米什族群，还离不开环境以及其他符号域的互动与交流。

综上所述，洛特曼的符号域理论为本文提供了研究框架和理论基础，描述了符号生产的主体、内在与外在动因、变化机制，符号演变对社群认同和文化遗产的影响，阿米什符号域不仅塑造了社区的文化和传统，也在维护社群的权力结构、社会秩序和个体行为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坚守传统的阿米什人在现代化的场域中也在调整他们的惯习，而反映阿米什人生活方式

^① 访谈对象：路德，时间：2016年11月3日，地点：兰开斯特。

与价值观的阿米什符号域与符号也在经历变革和更新。在现代化过程中,以马车、电话、“牺牲者”为代表的具有标出性的文化符号都在阿米什符号域中都经历了形塑与再生产。这些使阿米什人与世界分别的文化符号也是阿米什人刻意保留慢速生活、紧密的社群生活与敬虔生活的体现。阿米什文化符号的传承显著体现在日常生活习惯和传统的教育模式中,强化了他们的社群认同和文化主体性,对于保持他们的生活方式、社群凝聚力和文化遗产都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引用文献:

- 格尔茨(2014). 文化的解释(韩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何萍(2010). 文化哲学: 认识与评价.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卡西尔(1985). 人论.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卡瓦拉罗(2006). 文化理论关键词.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洛特曼(2013). 主体世界与符号域(汤黎译). 符号与传媒, 1, 151-156.
- 吕红周(2022). 洛特曼的符号域研究: 批评与反思. 语言与符号, 1, 13-24.
- 潘可礼(2015). 亨利·列斐伏尔的社会空间理论.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 1, 13-20.
- 特洛普(2013). 符号域: 作为文化符号学的研究对象(赵星植译). 符号与传媒, 1, 157-166.
- 赵毅衡(2016).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Kraybill, D. B. (1989). *The Riddle of Amish Cultur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Kraybill, D. B. (2008). *The Amish of Lancaster County*. Mechanicsburg: Stackpole Books.
- Kraybill, D. B., Nolt S.M., & Weaver-Zercher, D. (2010). *The Amish Way: Patient Faith in a Perilous World*. San Francisco: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Lotman, J. (1997). Culture as a subject and an object in itself, *Trames*, 1(1), 7-16.
- Lotman, Y. M. (1991). Technical Progress as a Cultural Problem, *Soviet Psychology*, 29:1, 6-28.
- Lotman, Y. M. (2005). On the semiosphere, *Σημειωτική-Sign Systems Studies*, 33(1), 205-229.
- Nolt, S. M. (2015). *A History of the Amish*. New York: Good Books.

作者简介:

盛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安徽大学英语系讲师, 研究方向为: 文化哲学、西方文化。

Author:

Sheng Dan, Ph.D. candidate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lecturer of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Anhui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 is philosophy of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Email: 07103@ahu.edu.cn